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即前次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权9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因公司关联方中铝有色冶金绿色创新研发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增资,因此本次增资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在符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德成、杨旭刚回避表决。本次会议需回避关联董事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因公司关联方中铝有色冶金绿色创新研发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增资,因此本次增资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在符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德成、杨旭刚回避表决。本次会议需回避关联董事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于适当时候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于适当时候派员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审议审核意见
(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任及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任情况
因工作调整,赵红梅女士向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办递交辞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呈自即日起生效,赵红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赵红梅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红梅女士为公司所做过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陶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陶伦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任职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

董事会决议生效后,陶伦先生已就任上述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特此公告。

附件:陶伦先生简历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陶伦先生简历
陶伦先生,51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4年11月21日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兰州州“财务会计师”,兰州铝业公司财务总监兼本科技工、预算科主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甘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兴铝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华铝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兰州铝业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 投资者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即前次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权9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因公司关联方中铝有色冶金绿色创新研发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增资,因此本次增资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在符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德成、杨旭刚回避表决。本次会议需回避关联董事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因公司关联方中铝有色冶金绿色创新研发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增资,因此本次增资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在符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德成、杨旭刚回避表决。本次会议需回避关联董事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于适当时候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于适当时候派员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陶伦先生简历
陶伦先生,51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4年11月21日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兰州州“财务会计师”,兰州铝业公司财务总监兼本科技工、预算科主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甘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兴铝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华铝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兰州铝业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的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5.药品英文名:1ml:5mg 2ml:10mg 4ml:20mg
6.药品受理号:CYHS2015433、CYHS23011544、CYHS23011545
7.注册证书号:2024S02733、2024S02734、2024S02735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39、国药准字H20249340、国药准字H20249341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4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准予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为拟胆碱药。用于手术结束时拮抗非去极化肌松药的残余肌松作用,用于平滑肌张力、术后功能性肠胀气和尿潴留等。

公司于2023年5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上市申请,于2023年6月获得受理,并于2024年11月收到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该产品顺利通过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中国境内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有10家企业获批上市,另有多家企业的仿制药申报中。

根据网上网络资料显示,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2023年国内销售额约10.68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的研发投入约408.2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上市销售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 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系担保对象上海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融借款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担保)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3,000.000万元人民币,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230,00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但在调剂发生时,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股权激励授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及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代码:010)发布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融借款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合肥亿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3,000.000万元调剂至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帆”)。将合肥亿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7,000.000万元调剂至合肥亿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调剂担保完成后,公司上海亿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调剂担保额度23,000.000万元,为合肥亿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0.000万元,调剂担保额度127,000.000万元,为亿帆生物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5,000.000万元,调剂担保额度72,000.000万元,为亿帆生物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00.000万元,调剂担保额度0.000万元,公司为上海亿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00.000万元,为合肥亿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000万元,为亿帆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000.000万元,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亿帆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11月2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200.000万元,用于上海亿帆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11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银行工作安排,由上海亿帆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亿帆制药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并由上海亿帆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亿帆制药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署担保合同,具体事宜如下:

(二)担保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融借款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8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九路九路701号8幢第40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张世恒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二、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三、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四、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五、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六、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七、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八、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九、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十、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十一、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十二、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十三、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十四、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十五、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十六、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十七、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十八、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十九、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二十、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二十一、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二十二、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二十三、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二十四、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二十五、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二十六、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二十七、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二十八、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二十九、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三十、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三十一、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三十二、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三十三、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三十四、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三十五、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三十六、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三十七、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三十八、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院院),沈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与长沙院、昆院院联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以下简称“交”)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同意长沙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事宜。

三十九、担保对象: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